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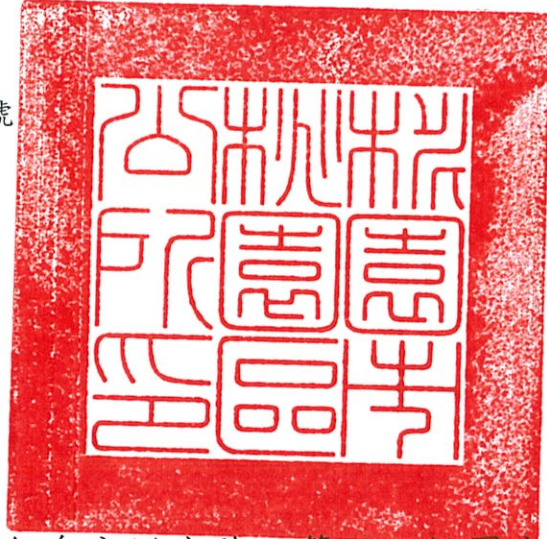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09007567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古學儀之女(無身分證字號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寶山里20鄰寶山街229號12樓之12。)於109年8月2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1月26日桃社助字第109010465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古學儀之女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